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事项以及与关联方签订租赁补充协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余明阳 金 铭 张奇峰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